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鉴湖足球场所亚运安保专用物资采购（安装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、金属安检门、“一人一档案”录入系统、手持金属探测器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、液体安检仪、检查点监控、检查点硬盘录像机、客流统计、人像识别摄像机、弃物桶、安检辅助设备、手持车底光学（电子）检查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智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爆罐、防爆毯、窰井钩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安科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，注：该公司曾用名为泊头市安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变更证明见报价文件第5页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手持式红外线热像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消防应急交底箱、过滤式防毒面具、高效能环保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浙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强光手电、阻车器、一米线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2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1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智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